附件3：

**加装电梯告知承诺书**

一、镇政府告知如下

加装电梯实施主体应认真阅读本告知承诺书，自愿承诺如下：

1.加装电梯实施主体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的相关要求。

2.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美德，支持本社区、本楼房建设居家养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共同营造居家养老无障碍居住环境。

3.加装电梯当事人应充分协商并取得共识。

（1）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已听取本单元所有业主意见，并经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取得参与表决专有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2）如涉及加装电梯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已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3）如加装电梯方案的梯井（或连廊）对本交通单元内住宅或相邻住宅存在严重遮挡情况的，已取得受遮挡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

4.加装电梯实施主体以书面形式就电梯使用管理者、出资分摊、费用补偿等事项达成共识并形成书面协议。

5.加装电梯实施主体应按照已批复的方案实施建设。

6.加装电梯实施主应承担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承诺

1.已知悉加装电梯政府告知的要求。

2.理性协商加装电梯所涉及的各类民事问题，达成加装电梯共识。

3.已依法签订加装电梯民事协议。约定出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等权利义务条款。

4.认真遵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相关要求。

5.自觉接收和服从属地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方案和相关规定实施建设，尊重安全检查人员的意见并及时落实整改。

6.电梯施工过程中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立即停工待矛盾化解并经街道确认后方可复工。

7.加装电梯完工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许可后投入使用。

8.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